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 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川府发〔1990〕54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1989〕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川府发〔1989〕8号文件下达以来，执行情况是好的，其规定基本符合国发〔1989〕87号文件精神，应继续执行。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提出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的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和县以下农技推广部门（包括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及供销社的“庄稼医院”和农技服务站，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的数量，计划内部分由县政府根据上述物资资源和开展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具体确定。县供销社农资部门或基层供销社按批发价或优惠价供应，具体价格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化肥、农药、农膜由农技推广部门按物价部门制定的统一零售价直接有偿转让给农户。工厂计划外的化肥、农药，县和县以下农技推广部门在与县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并一律按物价部门核批的价格直接有偿转让给当地农户使用。省和市、地、州对同级农技部门在县上直接搞技术配套服务所需少量化肥、农药、农膜，应尽力给予支持。进行农田试验的新品种农药、农膜、化肥（含复混肥、微肥），由供销社、农技部门和生产企业合作组织货源，供应试验区推广，有偿转让给农户使用。

二、中央和地方（包括省、地、县）统配以外的大、小化肥，农药和农膜生产企业可与专营单位合同订购或联销、代销。有条件的县，对非统配的化肥，可推广专营直供（生产企业直供基层供销社）或实行农户预订，淡旺季差价办法，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当地政府确定。川化、泸天化两厂生产的尿素化肥，按省计经委下达的统配计划（即指令性计划和部份超产肥的增产计划）执行。川化和泸天化厂生产的硝酸铵，川化厂生产的碳铵，自贡鸿鹤化工厂生产的氯化铵，川硫厂生产的过磷酸钙，属省的调剂肥，由省计经委下达生产收购计划，省农资公司按计划合同收购。除省统配尿素、省农资公司收购的调剂肥和地方统配的小化肥以外的超产肥和省定点的复混肥厂完成省计经委下达计划后的产品，按非统配肥的原则办理。

三、各类化肥、农药、农膜，无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无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由农资部门以计划为依据与工厂签订产销合同，明确年度或分时段的购销数量、品种等事项，并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理。农技部门在计划外向工厂进货的，也照此原则办理。

四、由各级计委（计经委）负责，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切实安排好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电力、石油、煤炭部门要按国家计划部门下达的任务，首先确保指令性计划的完成，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用电、用气、用煤要给予保证，要优先安排平价供应，继续直供好川化、泸天化厂气、电。各地要在省切块包干的气、电指标中确保小化肥、农药（含农药原料黄磷）和农膜企业的需要，并优先按优惠价供应。对计划生产化肥、农药和农膜的主要原材料与生产成品的调拨，为了不误农时，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运输，确保生产正常进行并一律按国家规定的运价计算运费，不实行议价运输。同时积极推广油、肥（农药、农膜）挂钩运输和合同运输办法。

五、对农用生产资料生产和收购实行扶持政策。继续按有关规定免征化肥、农药和农膜生产企业电力建设基金，继续免征小化肥的产品税和部份农药、农膜生产的增值税。上述计划产品的生产企业和收购单位（农资部门、农技推广部门），所需的流动资金，由当地有关专业银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核定定额，专项安排，优先保证，并执行基准贷款利率。专业银行资金发生困难，人民银行要积极协助解决。农资专项贷款，不准挤占挪用。

六、建立分级负责的化肥、农药的储备制度。省农资公司负责全省性的救灾化肥、农药的储备任务，市、地、州农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救灾化肥、农药的储备任务。救灾储备任务由同级政府核定。

七、进一步加强农资专营的领导和协调工作。省决定在省农用工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农用生产资料协调小组，省计经委委员、省农用工业领导小组成员胡荣秩为组长，省级有关部门和省计经委有关处的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对化肥、农药和农膜产购销的协调事宜。该小组的办公室设在省计经委，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市、地、州、县可参照省的办法，加强农资专营的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也要确定专人负责抓好本部门有关农用生产资料方面的支农服务工作。